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王培琳

聯絡電話：(03)5712121#52482

電子郵件：maywwang@nc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社研字第106100983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一案，業已核備。

說明：

- 一、依據106年5月19日臺教資（一）字第1060043279號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執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建置及維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二、本校「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已收到貴單位教研人員加入旨揭中心申請文件，經核實無誤，同意照辦，敬請協助共同推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以促進高等教育及學研機構對於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教育扎根機制之建立。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王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國家教育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副本：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